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  
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华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云清

项目负责人：叶凯

报告编写人：叶凯

建设单位：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13430126660

传真：--

邮编：514200

地址：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山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大新城盘古步行街  
166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9
3.4 生产工艺.....	10
3.5 主要产品.....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设施.....	12
4.1.1 废气.....	12
4.1.2 废水.....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1.5 环保投资.....	13
4.1.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4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6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6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	19
6.2 噪声.....	19
6.3 固体废物.....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气监测.....	20
7.2 厂界噪声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21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	21
8.3 采样照片.....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废气检测.....	24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4
9.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5
9.3 噪声检测.....	25
9.3.1 噪声检测结果.....	25
9.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项目基本情况.....	27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27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27
10.1.4 固废验收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29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30
附件 3 营业执照.....	31

附件 4 工况证明 .....	32
附件 5 环评批复 .....	33
附件 6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35
附件 7 采矿许可证 .....	39
附件 8 检测报告 .....	41
附件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50

# 1 项目概况

## 1.1 建设项目概况

洋子湖井坑尾矿区位于大埔县城 192°方向，直距大埔县城约 13.5km，隶属大埔县高陂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6°40'50"~116°41'03"，北纬 24°13'25"~24°13'59"。矿区距高陂镇约 6.5km，有便道（约 2.5km）连接高陂镇至大埔县城的县级水泥公路，矿区经 S222 接 S333 可直达梅州市，往南可通过潮州、广州，往北可达江西、福建等地，交通方便。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1〕50 号）。审批意见的建设规模为：项目设在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山，标高为+560m~+280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0'50"~116°41'03"，北纬 24°13'25"~24°13'59"，矿区总占地面积为 287000 平方米，总投入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50 万元），设计矿体开采方式为露天水平台阶开采，矿区可利用储量为 61.6 万吨，年开采生产规模 3 万吨/年，日生产能力 107 吨，设计年工作日 280 天，计划开采年限 19 年。

2012 年 4 月 26 日，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大埔县国土资源局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0.287km<sup>2</sup>，露天开采陶瓷土，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开采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取得验收意见。

## 1.2 工作由来

2012 年 7 月，矿区开始断断续续建设，但未全面建设投产，无法达到验收要求。直至 2021 年 5 月，矿区配套设施均已基本建设完成，开始试投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

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年6月,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至30日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2) 《关于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1〕50 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华明	联系人	梁爱强
通信地址	大埔县湖寮镇环二路伟业花苑二楼		
联系电话	13430126660	邮编	5142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地点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山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7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00
开工时间	2012 年 7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5 月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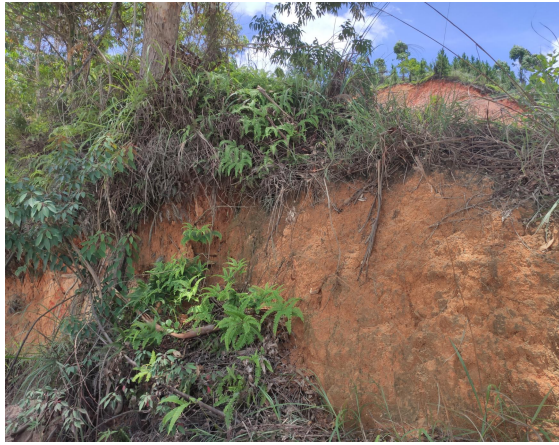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位于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山（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0'50"~116°41'03"，北纬 24°13'25"~24°13'59"），项目总占地面积 287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四周均为林地，项目所在的区域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2、项目四至图见图 3.2-3。





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图 3.2-3 项目四至图

### 3.3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职工人数：总人数为 10 人。

主要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铲车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运输车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现状图如下：



图 3.3-1 矿区开采现状图

###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说明：

- ①挖掘： 在需要开挖的区域进行人工和机械方式进行挖掘；
- ②粉碎： 部分开采后的陶瓷土矿进行粉碎。
- ③装车、运输： 开采后的陶瓷土矿采用运输车辆进行装车运输。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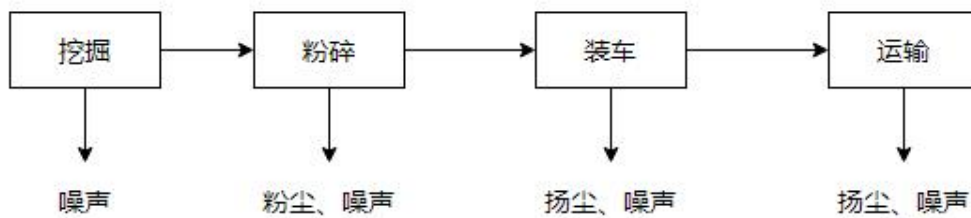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图

### 3.5 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3.5-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陶瓷土	3 万吨	3 万吨	与环评一致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设备、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否
规模	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	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	无	否
生产工艺	挖掘、粉碎、装车、运输	挖掘、粉碎、装车、运输	无	否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废气加强采挖过程管理，洒水抑尘，加强绿化，植被吸附尾气	生活污水通过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废气加强采挖过程管理，洒水抑尘，	无	否

		加强绿化，植被吸附尾气		
法人	梁卫平	唐华明	投资人变更	否

本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设备、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运输车辆及开挖机械尾气。

##### (1) 扬尘

①车辆行驶扬尘：对汽车行驶路面进行洒水抑尘。

②堆场及裸露地扬尘：对主要料场、渣场临时堆放点做好遮盖，干燥天气采取洒水等措施。

##### (2) 运输车辆及开挖机械尾气

运输车辆及开挖机械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sub>x</sub>、THC、CO 和颗粒物，属短时间、无组织、无规律、不连续的少量排放，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图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图

#### 4.1.2 废水

本项目采掘过程无需用水，需要对开采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自然蒸发，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地表径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农灌或林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矿区地表径流产生主要

成分以 SS 形式存在的废水，矿区只要做好水土流失的防范措施，其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的量会大大减少，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图 4.1-2 废水沉淀池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部分废石及生活垃圾。本矿区废石全部堆放到排土场，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存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4.1.5 环保投资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5%。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8
2	废气治理	10
3	噪声治理	5

4	固废治理	5
5	水土流失治理	12
6	生态恢复	10
合计		50

#### 4.1.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2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建设挡土墙、排水沟、引流渠等防水防渗措施,防止或减少雨水冲刷开采区和材料堆放场或弃渣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废水污染物必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或绿化用水。	矿区已建设排水沟、引流渠等防水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灌或林灌,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矿区降尘,不外排。
废气	项目施工和采矿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必须采取施工区、材料堆放场和运输道路表面洒水以及物料运输车辆加盖密封确保粉尘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加强采挖过程管理,洒水抑尘,加强绿化;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噪声	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声屏障进行隔声、消声,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建设废渣堆放场,施工泥沙、采矿废渣等集中运至贮存场集中堆放并做好表土植被复绿工作。加强项目周边环境种树植草绿化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如复绿措施、工程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废渣影响下游农田,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及诱发次生地质灾害。生活垃圾等不可利用废物必须运至垃圾场集中填埋处理。	矿区设有排土场,废石堆放到排土场,不外排;施工泥沙、采矿废渣等集中运至贮存场集中堆放并做好表土植被复绿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挖掘、运输	加强采挖过程管理，洒水抑尘，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三级化粪池	矿区已建设排水沟、引流渠等防水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灌或林灌，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废石	堆放到排土场，不外排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大埔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韩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施工期影响分析

该项目已投产，无需分析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2）营运期影响分析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排出的废气及扬尘，由于总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溪，由于水量较小，对附近河流的影响不明显。

暴雨时矿区地表径流产生主要成分以SS形式存在的废水，只要做好水土流失的防范措施，其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的量会大大减少。

##### ③噪声环境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铲车、挖掘机、运输车辆等产生噪声约为70-95dB（A），对现场操作的工人影响较大，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还要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减小现场噪声。厂界噪声可控制在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采矿废石和生活垃圾，废石量每年为500t/d，

全部排入排土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活垃圾每年约 7 吨，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 ⑤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态环境现状的最大特点是，矿体内部结构简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目前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强烈。

预测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可能引发、加剧并可能遭受的环境地质问题有：土地资源损失、环境水污染、地质地貌景观破坏，其中土地资源损失，影响中等；环境水污染、地质地貌景观破坏，影响轻微。预测可能引发、加剧并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主要有边坡失稳和泥石流，其中边坡失稳危害性小~中等，危险性小~中等，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轻微~中等；泥石流，危害性中等，危险性中等。

需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主要有针对土地资源保护、环境水污染、地质地貌景观破坏、边坡失稳、泥石流等的防治措施。

###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在项目试产正常后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选址是合理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现场勘查，我局原则同意广东省生态环境和土壤研究所对你公司陶瓷土矿开采项目的环评结论，补办环保行政许可手续。项目设

在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山，标高为+560m ~+280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0'50"~116°41'03"、北纬 24°13'25"~24°13'59"，矿区总占地面积为 287000 平方米，总投入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50 万元)，设计矿体开采方式为露天水平台阶开采，矿区可利用储量为 61.6 万吨，年开采生产规模 3 万吨/年，日生产能力 107 吨，设计年工作日 280 天，计划开采年限 19 年。

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三废”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省相应标准的有关规定。

1、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COD<sub>Cr</sub>: 0.059t/a、NH<sub>3</sub>-N 0.007t/a、SO<sub>2</sub> 0 t/a、NO<sub>x</sub> 0t/a。

2、项目施工和采矿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必须采取施工区、材料堆放场和运输道路表面洒水以及物料运输车辆加盖封密确保粉尘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建设挡土墙、排水沟、引流渠等防水防渗措施，防止或减少雨水冲刷开采区和材料堆放场或弃渣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废水污染物必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或绿化用水。

4、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声屏障进行隔声、消声,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废渣堆放场，施工泥沙、采矿废渣等集中运至贮存场集中堆放并做好表土植被复绿工作。加强项目周边环境种树植草绿化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如复绿措施、工程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废渣影响下游农田，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及诱发次生地质灾害。生活垃圾等不可利用废物必须运至垃圾场集中填埋处理。

6、项目开采完成后,必须对开采区进行回填和复绿，恢复矿区生态植被。

项目建设完成,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5。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废气排放限值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	60db	50db

###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平均生产负荷为 86.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7.1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颗粒物（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备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7.2-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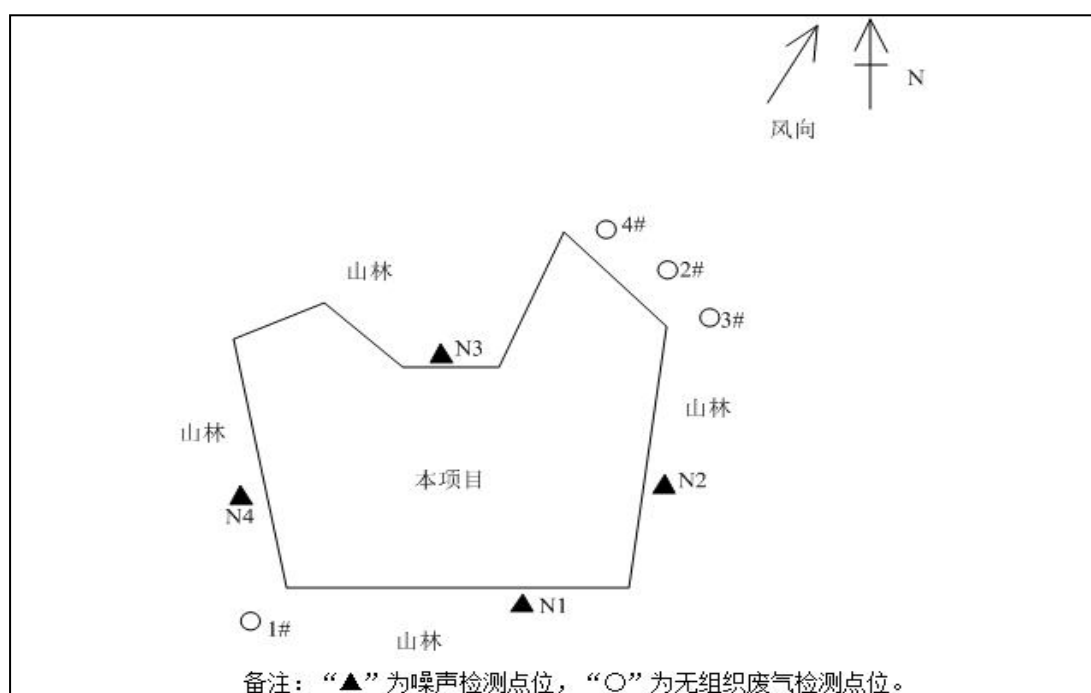


图7.2-1 监测点位分布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监测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2、采样人员严格遵循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照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样采样以及监测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的采集和测定；气样测定前后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采样、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5、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8.1-1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AWA5688	—

###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

表 8.2-1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检定/校准单位及有效期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ZYYQ-071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5.31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ZYYQ-07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5.31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ZYYQ-073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7.12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ZYYQ-074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5.31
5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ZYYQ-094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29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ZYYQ-126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09.23

###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接《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

量准确性。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 8.3 采样照片

本次验收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采样照片见下图：



图 8.3-1 现场采样图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陶瓷土开采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29	陶瓷土	3 万吨/年（约 107 吨/年）	95 吨	89
2021.07.30			90 吨	84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6.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 9.2 废气检测

####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注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267	0.300	0.250	0.300	1.0	达标
	第二次	0.233	0.283	0.317	0.267	0.317	1.0	达标
	第三次	0.200	0.267	0.283	0.250	0.283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注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300	0.317	0.300	0.3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83	0.300	0.317	0.300	0.317	1.0	达标
	第三次	0.217	0.283	0.267	0.300	0.300	1.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天气：晴；温度：30.2℃；湿度：68RH%；气压：100.0kPa；风速：1.7m/s；风向：西南风。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天气：晴；温度：30.0℃；湿度：70RH%；气压：100.0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标准限值。							

### 9.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9.2-2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9.3 噪声检测

### 9.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07 月 30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厂界南面 外 1 米处 N1	58.1	60	达标	生产 噪声	48.3	—	—	生活 噪声
厂界东面 外 1 米处 N2	58.0	60	达标	生产 噪声	48.1	—	—	生活 噪声
厂界北面 外 1 米处 N3	57.8	60	达标	生产 噪声	47.0	—	—	生活 噪声
厂界西面 外 1 米处 N4	56.2	60	达标	生产 噪声	47.5	—	—	生活 噪声
环境检测 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Leq)	结果 评价	主要 声源
厂界南面 外 1 米处 N1	58.3	60	达标	生产 噪声	48.0	—	—	生活 噪声
厂界东面 外 1 米处 N2	59.7	60	达标	生产 噪声	47.7	—	—	生活 噪声
厂界北面 外 1 米处 N3	57.1	60	达标	生产 噪声	45.5	—	—	生活 噪声
厂界西面 外 1 米处 N4	57.1	60	达标	生产 噪声	47.5	—	—	生活 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风速：1.5m/s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9.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9.3-1 可知，昼间的噪声在 56.2dB (A) ~59.7dB (A)，夜间的噪声在 45.5dB (A) ~48.3dB (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夜间 $\leq$ 50dB。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位于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山。

2012 年 7 月，矿区开始断断续续建设，但未全面建设投产，至 2021 年 5 月，矿区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试生产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昼间的噪声在 56.2dB（A）~59.7dB（A），夜间的噪声在 45.5dB（A）~48.3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 10.1.3 废水验收结论

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灌或林灌，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通过以上废水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10.1.4 固废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3万吨陶瓷土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40'50"N 24°13'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3万吨陶瓷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3万吨陶瓷土			环评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埔环建〔2011〕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8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26964871863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附件 3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26964871863	
名 称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	大埔县湖寮镇环二路伟业花苑二楼
法 定 代 表 人	唐华明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1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露天开采陶瓷土(限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经营);高岭土研发、加工(限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经营);地下开采水泥用石灰岩(限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经营);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稀土矿产品);汽油、柴油、煤油零售(限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gsxt.gd.gov.cn">http://gsxt.gd.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以陶瓷土开采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29	陶瓷土	3 万吨/年（约 107 吨/年）	95 吨	89
2021.07.30			90 吨	84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6.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埔环建〔2011〕50号

## 关于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3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现场勘查，我局原则同意广东省生态环境和土壤研究所对你公司陶瓷土矿开采项目的环评结论，补办环保行政许可手续。项目设在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山，标高为+560m~+280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40'50"~116°41'03"、北纬24°13'25"~24°13'59"，矿区总占地面积为287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50万元），设计矿体开采方式为露天水平台阶开采，矿区可利用储量为61.6万吨，年开采生产规模3万吨/年，日生产能力107吨，设计年工作日280天，计划开采年限19年。

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三废”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省相应标准的有关规定。

1、项目总量控制目标：COD<sub>Cr</sub> 0.059t/a、NH<sub>3</sub>-N 0.007t/a、SO<sub>2</sub> 0 t/a、NO<sub>x</sub> 0t/a。

2、项目施工和采矿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必须采取

施工区、材料堆放场和运输道路表面洒水以及物料运输车辆加盖密封确保粉尘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建设挡土墙、排水沟、引流渠等防水防渗措施，防止或减少雨水冲刷开采区和材料堆放场或弃渣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废水污染物必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或绿化用水。

4、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声屏障进行隔声、消声，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废渣堆放场，施工泥沙、采矿废渣等集中运至贮存场集中堆放并做好表土植被复绿工作。加强项目周边环境种树植草绿化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如复绿措施、工程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废渣影响下游农田，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及诱发次生地质灾害。生活垃圾等不可利用废物必须运至垃圾场集中填埋处理。

6、项目开采完成后，必须对开采区进行回填和复绿，恢复矿区生态植被。

项目建设完成，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大埔县水务局文件

埔水务字〔2011〕126号

## 关于《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埔县高陂镇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位于大埔县城 192° 方向直线距离约 13.5 公里，矿区均属大埔县高陂镇管辖。该工程性质为扩建，矿体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并按照“从上往下，分水平台阶开采”的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开采，开采年限为 19 年。工程备案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为 84.183 万 t，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54.8 万 t，开采储量为 28475.3 万 t。工程总占地 33.5hm<sup>2</sup>，建设期挖方总量 33.38 万 m<sup>3</sup>，除去可利用的矿石及覆土料外，实际弃方总量约 320.96 万 m<sup>3</sup>。工程总投资 280.80 万元，其中土建部分投资 149.16 万元。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符合有关法律、

- 1 -

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可作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项目区环境状况、水土流失现状等基本情况的调查和分析。项目区地处中低山丘陵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1^{\circ}\text{C}$ ,多年平均降雨量 $1518\text{mm}$ ,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及荒草地,自然植被类型属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以红壤土为主,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现状植被覆盖良好,水土流失轻微,属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6.26\text{hm}^2$ ,扰动土地类型以林地为主,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6.26\text{hm}^2$ ,其中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 $16.26\text{hm}^2$ ;造成水土流失量 $7114.19\text{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6317.65\text{t}$ 。

五、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功能的分析与评价。

六、同意报告书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9.21\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33.5\text{hm}^2$ ,直接影响区 $15.71\text{hm}^2$ 。

七、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下一步应进行工程措施的稳定性分析计算。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的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的内容和监测方法,工程建设期是本项目监测的重点时段,下一步应明确施工过程中应聘请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十、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办法和取费标准。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总投资估算 280.8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49.16 万元，植物措施 43.57 万元，临时工程 10.49 万元，独立费 77.58 万元，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1.38 万元。

十一、基本同意方案实施的组织保证、技术保证、资金保证等各项保证措施。建设单位应按“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管理，将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主体工程的后续设计，并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投资，同时对施工单位提出明确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和管理等工作，促进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落实，切实防止因工程建设造成人为新的水土流失。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基建程序，落实工程自筹资金，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 and 安全管理监督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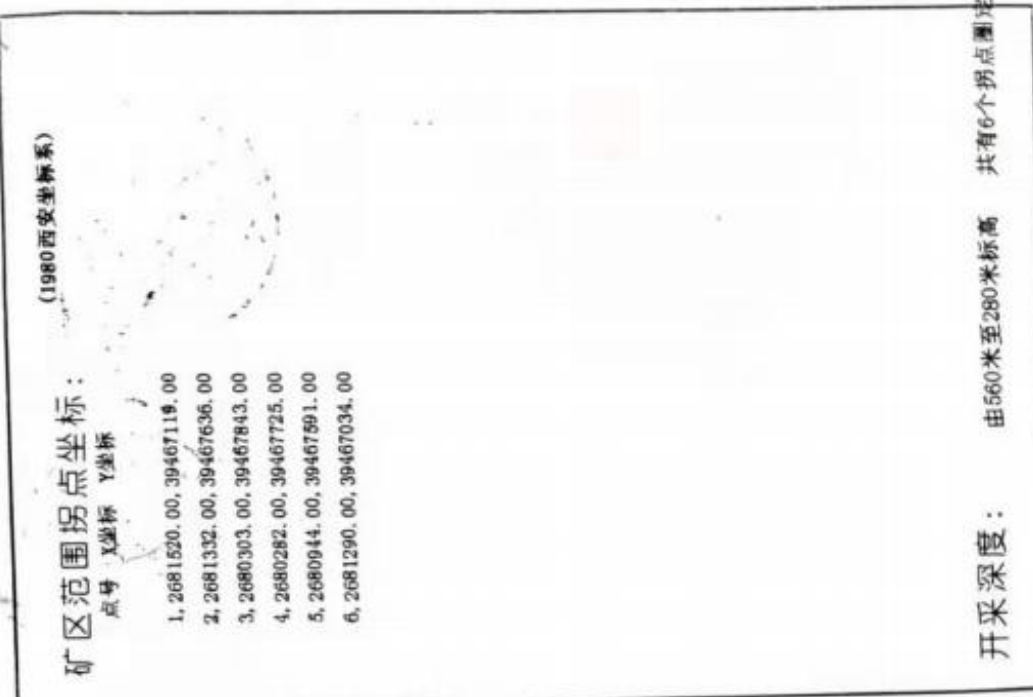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瓷土矿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送：梅州市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国土资源局、梅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共印 12 份)

附件 7 采矿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1>采矿许可证</h1> <p>(副本)</p> <p>证号: C4414222010017130055180</p> <p>采矿权人: 梅州市宏宝矿业公司</p> <p>地址: 大埔县湖寮镇环二路伟业花苑二楼</p> <p>矿山名称: 梅州市宏宝矿业公司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瓷土矿</p> <p>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p> <p>开采矿种: 陶瓷土</p> <p>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p> <p>生产规模: 3.00万吨/年</p> <p>矿区面积: 0.2871平方公里</p> <p>有效期限: 壹拾年自2012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6日</p>	 <p>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p>	
<p>矿区范围拐点坐标:</p> <p>点号 X坐标 Y坐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681520.00, 39467119.00</li> <li>2, 2681332.00, 39467636.00</li> <li>3, 2680303.00, 39467843.00</li> <li>4, 2680282.00, 39467725.00</li> <li>5, 2680944.00, 39467591.00</li> <li>6, 2681290.00, 39467034.00</li> </ol>	<p>(1980西安坐标系)</p>  <p>开采深度: 由560米至280米标高 共有6个拐点圈定</p>

## 说 明

《采矿许可证》是取得采矿权的合法凭证，采矿权申请人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领取《采矿许可证》即取得采矿权资格。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矿权人应当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依法进行采矿活动。

二、《采矿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采矿许可证》遗失后必须登报声明作废并到原发证机关补办。

三、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企业或矿山名称或转让采矿权的，应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四、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满，采矿权人申办或关闭矿山的应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五、采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采矿权使用费、国家规定的税费，提交采矿权年检报告书，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办理年检手续。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201919124246

报 告 编 号 : ZYJC202107155

项 目 名 称 :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  
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样 品 类 别 : 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 2021 年 08 月 04 日

编 制 : 邓斯婷

审 核 : 杨锦燕

签 发 : 陈嘉良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样品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业务员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适宜留样以及送样量不足以复测的样品，恕不受理。
6.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7. 未加盖 CMA 章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委会新桂路 203 号 2 座 2 层 08 号

联系电话：0757-28869323

传 真：0757-28869323

邮政编码：528300

报告编号: ZYJC202107155

## 一、 检测目的

受企业的委托,为了解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3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的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3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 二、 基本信息

表1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3万吨陶瓷土矿项目		
项目地址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山		
采样人员	劳绍聪、康嘉星、谢俊豪		
分析人员	黄杜英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29日-07月30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8月02日-08月03日

表2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1/07/29	陶瓷土矿	3万吨/年 (约107吨/天)	95吨/天	89%
2021/07/30			90吨/天	84%

### 三、 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位置、项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正常	3 频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 频次/天, 共 2 天。

### 四、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1/100000）/AUW2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

五、 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267	0.300	0.250	0.300	1.0	达标	
	第二次	0.233	0.283	0.317	0.267	0.317	1.0	达标	
	第三次	0.200	0.267	0.283	0.250	0.283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300	0.317	0.300	0.3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83	0.300	0.317	0.300	0.317	1.0	达标	
	第三次	0.217	0.283	0.267	0.300	0.300	1.0	达标	
环境检测 条件	2021年07月29日: 天气: 晴; 温度: 30.2°C; 湿度: 68RH%; 气压: 100.0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南风。 2021年07月30日: 天气: 晴; 温度: 30.0°C; 湿度: 70RH%; 气压: 100.0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南风。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标准限值。								
备注	1、检测期间工况达75%以上。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1。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29日-07月30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限 值(Leq)	结果 评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限 值(Leq)	结果 评价	主要声源
厂界南面外1米处N1	58.1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8.3	—	—	生活噪声
厂界东面外1米处N2	58.0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8.1	—	—	生活噪声
厂界北面外1米处N3	57.8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7.0	—	—	生活噪声
厂界西面外1米处N4	56.2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7.5	—	—	生活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检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限 值(Leq)	结果 评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标准限 值(Leq)	结果 评价	主要声源
厂界南面外1米处N1	58.3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8.0	—	—	生活噪声
厂界东面外1米处N2	59.7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7.7	—	—	生活噪声
厂界北面外1米处N3	57.1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5.5	—	—	生活噪声
厂界西面外1米处N4	57.1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7.5	—	—	生活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5m/s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的昼间工况达75%以上。 3、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值为背景噪声测量值, 故夜间噪声不评价。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置见附图1。 5、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 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7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检定/校准单位及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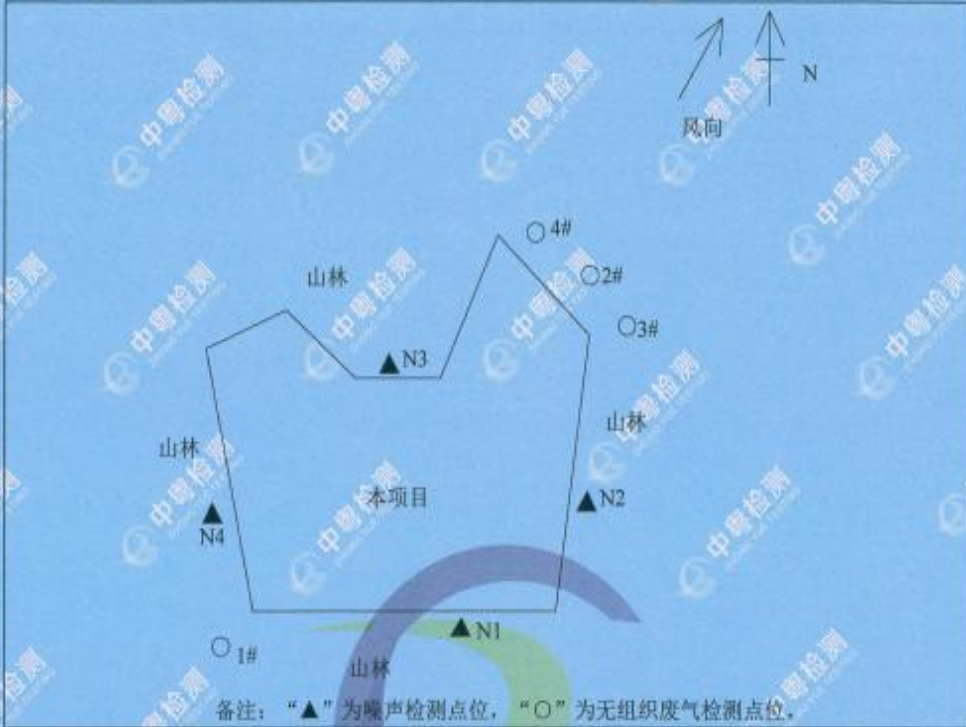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ZYYQ-071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5.31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ZYYQ-07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5.31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ZYYQ-073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7.12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ZYYQ-074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2.05.31
5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ZYYQ-094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29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ZYYQ-126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09.23

###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 七、附图



附图1 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3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的噪声及废气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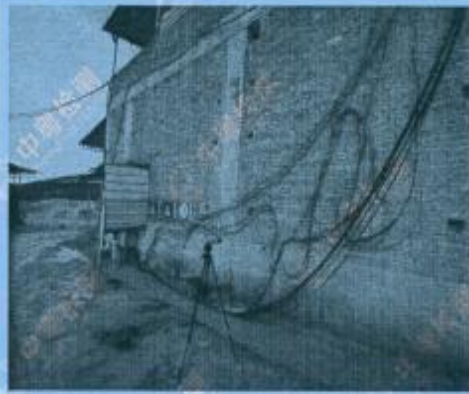
附图2 现场采样图



附图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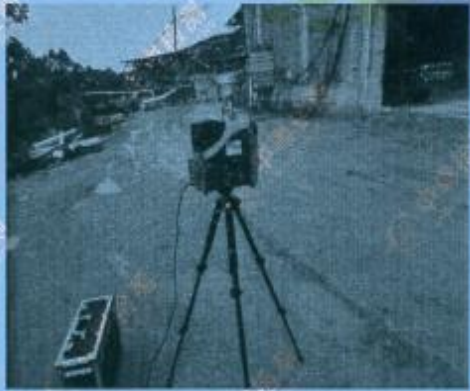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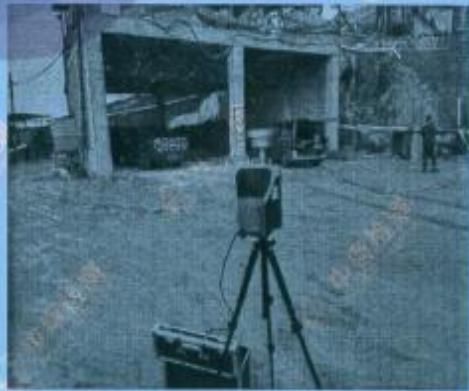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



附图 7 现场采样图



附图 8 现场采样图



附图 9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件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  
开采工程基建期

项 目 编 号：埔水务字[2011]126 号

建 设 地 点：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验 收 单 位：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4 日

###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开采工程	行业类别	采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续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大埔县水务局，埔水务字[2011]126号， 2011年12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9月-201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梅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负责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技术评估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在梅州市大埔县主持召开了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开采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施工、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开采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开采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内容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开采工程位于梅州市大埔县。该工程矿体依据“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的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开采，矿场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2871km<sup>2</sup>，基建期占地 2.80 公顷，本次验收主要为基建期验收，本工程基建期总投资 280.80 万元。工程基建期于 2012 年 9 月开工，2013 年 3 月完成基建期建设并投入开采，工期 6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10月，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梅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11年12月，梅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编制完成了《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1年12月29日，大埔县水务局出具了《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埔水务字[2011]126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变更。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本项目基建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开采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估，提出了各专业组的评估意见。在综合各专业组评估

意见的基础上，验收单位于 2021 年 7 月编写完成了《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陶瓷土矿开采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基建期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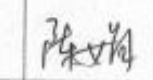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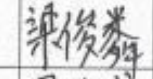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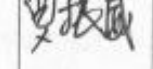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排水沟 28m；植物措施：种植乔灌 382 株，撒播草籽 4080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120m<sup>3</sup>，临时排水沟 715m，临时彩条布覆盖 1350m<sup>2</sup>。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7.70 万元。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6.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87.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6%，林草覆盖率达 22.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生产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

#### (六)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下阶段矿山开采期间新扰动的区域要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减小水土流失对周边的影响。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梁爱强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春风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陈娟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志雄	梅州市梅县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高工		
	梁建明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建设单位
	杨志祥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俊彝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罗振威	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施工单位